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籍成果 入库汇交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83

合 同 书

甲 方：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文件要求，需对各类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入库汇交，并与登记成果精准关联，确保图属一致、现实有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照应交尽交的基本原则，分年度有序推进地籍数据汇交。2025年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2026年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和国有农用地地籍数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786800.00元）。
2. 合同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提交所有成果，经验收通过且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协调各部门提供所需资料和工作条件，确保乙方人员顺利进行工作。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更换作业设备。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工作量、进度不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服务期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2. 乙方人员工作时，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规程，落实安全措施，使用相应的安全器材，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安全条款，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对收集的涉密资料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条 分包和转包

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擅自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

第六条 成果汇交和标准

1. 汇交资料

(1) 数据汇交清单（纸质文件 2 份）；

(2) 汇交地籍成果数据库（光盘 2 套）。

2. 标准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第七条 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和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第八条 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合同款，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的，乙方（受托方）有权请求其支付，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违约金及项目合同款。

2. 若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必备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也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履约验收时间

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3、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成果经甲方认可。

5、履约验收内容

- (1) 乙方响应文件中工作内容；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 (3) 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and 合同纠纷的争议解决

1、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造成勘察设计变更或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1-559835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91000001012010005230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